

寿县民政局文件

寿民〔2023〕11号

关于提高 2023 年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23〕17号）精神，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由 725 元/人 提高到 784 元/人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由 708 元/人 提高到 755 元/人。

1.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继续实行补差救助。在原低保保障金额基础上月人均增发 30 元。

2.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继续实行分档救助。补助标准调整后，一档补助对象月补助标准由 480 元提高到 510 元；二档补助对象月补助标准由 380 元提高到 400 元；三档补助对象月补助标准由 330 元提高到 350 元。

二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1. 城市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2840 元/人。

2.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160 元/人，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9600 元/人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寿县民政局

2023 年 11 月 3 日